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阅黄国维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黄国维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经审查,本次黄国维先生的提名和聘任、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提名黄国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黄国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小雄、柳木华、杨金纯

2020年3月11日